

证券代码：832747

证券简称：吉诺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9月24日，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3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贾小平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小平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大股东与认购方签订的含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年6月，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宏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认购人”）参与认购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并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认购协议，同时，认购人与公司大股东贾小平达成了《协议书》，为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现就《协议书》中特殊条款内容予以确认。相关特殊条款内容如下：

2.1 本次投资对公司估值和投资价格的计算方法如下：

公司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46440 万元，即：

46440 万元 =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3,200 万元 × 14.51 倍

2.2 大股东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2016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少于 3,200 万元（无论是否完成对福建吉诺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收购，该承诺业绩金额不变），2017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少于 6,400 万元，2018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少于 8,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以经审计当年度净利润和扣非后完成的净利润孰低为准，2.3.3.1 款除外。

2.3 双方同意，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

2.3.1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

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次年的4月30日前，对公司在相应期限内经营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审计，作出相应的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向公司全部股东提供。

2.3.2 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依据，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由甲方委托符合前述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上述审计，并以该等审计报告作为认定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2.3.3 甲方同意目标公司2016年完成净利润按以下方式确认：

2.3.3.1 若目标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收购福建吉诺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诺保险”），则经审计报告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度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该非经常性损益以300万元为限，超过300万元的部分从税后净利润中扣除，300万元以内的部分不予扣除）为实际完成净利润。

2.3.3.2 目标公司完成收购吉诺保险以目标公司持有吉诺保险51%以上股权并完成该等股权的工商登记为准。

2.4 双方同意，公司未能实现本协议第2.2条规定的任一年度经营目标的，大股东应无条件现金补偿甲方，计算公式如下（单位：万元）：

当年度现金补偿金额 = 甲方本次投资后股权比例 × （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 当年度实际净利润）

2.5 如果根据本协议2.4条公式计算出的结果为零或负数，甲方和大股东均无根据本协议向对方回拨现金的责任和义务。

2.6 若大股东无法按照 2.4 条进行现金补偿，则经过甲方同意，也可以调整甲方的股权比例作为对甲方的投资补偿，甲方可获得的股权按如下方法计算：（单位：万元）

1) 对公司估值进行调整：

调整后估值=原估值×（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2) 计算大股东应无偿转让给甲方的股权比例：

应转让股权比例=当年应补偿现金额/调整后估值

2.7 各方同意，依本协议约定而进行的现金或股权补偿应在第 2.3 条规定的审计报告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阻碍或拒绝资金的支付或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

2.8 上述现金补偿如逾期未予支付或办理转让手续，大股东应承担每日按应补偿现金金额 0.05%的罚息。

4.1 在公司上市前，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大股东在甲方书面通知的要求下，应回购甲方的股权：

4.1.1 如果大股东在公司存续期间未能有效避免产生影响公司上市的同业竞争问题；

4.1.2 如果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

4.1.3 如果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4.1.4 公司在上市申报过程中，公司的申报材料被上市审查机关退回或否决，使得公司在上述时间内上市承诺无法实现；

4.1.5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对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足以使公司上市承诺无法实现；

4.1.6 若公司满足甲方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大股东不同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4.1.7 公司净资产下降，不足甲方投资后公司净资产的 40%；

4.1.8 公司的核心业务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4.1.9 大股东违反其在股票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的承诺和保证；

4.1.10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公司和大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帐外销售收入；

4.1.11 公司或大股东遭到重大诉讼、仲裁、损失、处罚或其他致使公司或大股东严重受损的事项，使公司上市承诺无法实现；

4.1.12 存在公司未向甲方披露的重大上市障碍；

4.1.13 公司被有权机关责令终止经营或停业整顿；

4.1.14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4.1.15 公司未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对吉诺保险 51%以上股权的收购。

4.2 在公司上市前，公司进行以下事项，大股东应书面通知甲方：

4.2.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4.2.2 公司合并、分立、换股、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

4.2.3 公司和/或子公司业务范围、本质、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4.2.4 公司 1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子公

司、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

4.2.5 公司增加或减少其在各子公司的股权，但股权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除外；

4.2.6 包括发行公司债券、股权融资等公司融资计划。

4.3 在第 4.1 条约定的情形出现时，甲方可在其回购通知中要求以下列方式（甲方可在下列方式中多项任选）回购或收购其股权：

4.3.1 大股东受让全部股权（或股份），且大股东同意，若未在甲方设定的期限内（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向投资方支付股权（或股份）转让价款的，应努力寻求各种方式用以受让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或股份）。

4.3.2 要求大股东联系第三方收购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4.4 回购/收购价格

4.4.1 在大股东回购或第三方收购甲方的股权时，股权回购或收购的价格按以下二者最高者确定：

4.4.1.1 因本协议 4.1.1 款触发回购的，回购价格为甲方投资本金及其按年均 30% 的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率根据实际投入资金的实际占用时间按单利计算）计算的投资回报，同时相应扣除累计税后分红以及甲方因本协议第二条而获得的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因本协议 4.1.2-4.1.15 款触发回购的，回购价格为甲方投资本金及其按年均 10% 的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率根据实际投入资金的实际占用时间按单利计算）计算的投资回报，同时相应扣除累计税后分红以及甲方因本协议第二条而获得的业绩承诺现金补偿；

4.4.1.2 任何购买方同意受让甲方或大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

4.4.2 大股东应在收到“股权购回”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如果大股东未于约定期限内付清股权回购款项，也不能寻找其他第三方受让甲方的股权并付清股款。自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开始，大股东应承担回购股款总金额 0.05%的罚息/日。

4.4.3 大股东在此郑重承诺和保证：如甲方要求大股东回购或收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大股东应保证公司的董事会同意该回购或收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如有违约，其均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贾小平为本议案关联人，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